

“小时候受我母亲与姑姑的 privacy cult 影响，对熟人毫无好奇心。”

早年在上海成名时，张爱玲就常受邀参加作家聚会，但她除了出席自己处女作《传奇》的集评茶话会，其他几乎一概婉拒。她曾在信中透露想法：“最惨是作家参加 literary gathering 之类的集会。大家等人赞他们的书，多难为情！还有作家同 editor 谈论自己的书——不知道听的人多么厌烦。”

中年在台湾二度成名，出版人为她的书抢破头，有自作聪明的还用邀请她赴台湾观光来表现诚意，得到的当然更是婉拒。张爱玲对这样的出版人只会直接下一个“性格不合”的判断：“屡次信上说我去台湾一定去接，热烈招待等等，虽然不预备去也看了头痛。”

在她和好友的通信里，一个“窘”字总是很突出——“我已经非常抱歉与窘”几乎成为张爱玲的常用语。

朋友对她的一点点好处总被千念万记。可想而知，亏欠人情，无论这人情是多么亲近，对她而言总是一种“负债”。连弟弟给她的信也不拆开——有一次坐巴士去看医生，想着反正巴士要坐很久，积压的信可以带着看，就将一包信都带到巴士站，谁知上巴士时却忘了拿，全部遗失了。既然遗失，也就算了，反倒省去了读信可能带来的心理负担。

晚年的张爱玲，出了名的连信都不看不回，一放就是好几年不拆封。从前觉得纳罕，不回信也就算了，拆都不拆？需要与人事隔绝到这种程度？如今理解了——四面八方给她的信函之多，可能堪比偶像明星，未及一一拆看。更重要的理由是，



上图：张爱玲 1961 年 4 月 7 日致宋淇夫妇的信件，信封角落写着：在邮差来之前去投入楼下信箱，匆匆祝好。

图片提供 / 宋以明

不拆信的那几年，正是张爱玲为避跳蚤“虫患”居无定所、辗转汽车旅馆四处“流浪”的时候。1961 年她给友人的信中写道：“抗 fleas（跳蚤）工作等于全天候带加班的职业，上午忙搬家，下午出去买东西补给药物与每天扔掉的衣履与‘即弃行李’——大‘购物袋’——市区住遍了住郊区，越搬越远，上城费时更长。睡眠不足在公车上盹着了，三次共被抓窃一千多，三次都是接连三天只睡了一两小时。只好决定除每天非做不可的事外，什么事都不做，多睡两个钟头，清醒点。”连睡觉的时间都没有，哪里还有工夫看信呢？

“我向来有事就写信，没事一两年音讯不通，也仍旧常在念中。”只有真朋友才懂得她“无事不登三

宝殿”里的牵记，人情虽疏，却不淡。

天才梦醒， 一个作家的敬畏之心

生人不社交，熟人不往来，省下来的时间，张爱玲几乎都用在写作上。也许是“天才”形象太过深入人心，张爱玲对待写作的诚恳和努力反倒时常被忘记。

生活困顿时，她宁可翻译自己不喜欢的书，也决不愿意写自己不熟悉的题材。在大学寻觅教职，她唯一的担心也是会不会影响写作。宋淇曾说：“我劝过爱玲不妨先写一本畅销的小说奠定了文坛上的地位再说，并且还自作聪明向她建议一个容易讨好的题材，只要动笔写就行。她的答案是斩钉截铁的‘不！我绝不写自己不想写的人物和故事’。”

离开上海前，为了写《五四遗事》要提到西湖，她特意加入中国旅行社办的观光团，“需要再去看看”。1955 年离开香港去美国时途经日本，“昨天到神户，我本来不想上岸的，后来想说不定将来又会需要写日本背景的小说或戏，我又那样拘泥，没亲眼看见的，写到就心虚，还是去看看。”张爱玲对旅游没有多大兴趣，1961 年回到香港，既为了做电影编剧，也是想着可以去东南亚转转，将来写小说的时候用得到。

在美国出版英语小说屡遭挫败时，她即使出书无门，依然“想把写了一半的长篇小说写完它，另外有几个短篇小说迟早要写。至于它们的出路，只好走着瞧”。写作对她来说无异于精神避难所：“一向